

ICS 67.160.20

X 51

团 体 标 准

T/BJWA 001-2020

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

Natural Packaged Drinking Water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2020-03-12 发布

2020-04-12 实施

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和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中检科创(北京)测试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大淼尔水处理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公众健康饮用水研究所、西藏柒壹零零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母乳泉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北京孕婴童用品行业协会、中国水利学会、江西恒大矿泉水有限公司、贵州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威海职业学院、贵州北极熊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清大淼尔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苏适五大连池水业有限公司、贵州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万金机械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水业有限公司、江西蓝与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萤火虫点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可蓝矿泉水有限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天然冰融水有限公司、贵州永威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泉源矿泉水有限公司、温州卡特水业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饮品有限公司、安康巴山雪饮食有限责任公司、五大连池五连发矿泉水饮品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苏适五大连池水业有限公司、秦皇岛桃花山泉水有限公司、山东地矿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宜良滴源饮水工贸有限公司、广西宝之泉天然水有限公司、大同市万泉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花顺食品有限公司、威海连山石矿泉水有限公司、黑龙江托萝泉饮品有限公司、山西腾宇一瓢清泉饮料有限公司、江西竹海清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缘氢源健康科技、湖南九龙池饮料有限责任公司、NEW ZEALAND Artesian Water(China)Ltd. Estel、北京贝快乐科技有限公司、恩滴泽(湖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食品执法支队食品药品检验所、白山矿小泉饮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乐粉鹏、翁永松、袁军、张宏绪、李复兴、蔡祖根、游思维、伍永田、鄂学礼、赵飞虹、李贵宝、陈平洋、祝开宾、郭庆华、王昆、王荣康、岳平安、章响亮、张学明、李树柏、连合英、孙忠义、赵星权、贾玉思、侯涛、杜可、张春海、赵凤清、洪培琪、翁沂南、张海山、路廷杰、李丽、吴维志、范长亮、王锦春、吕海峰、姜世龙、田小乐、崔勇鹏、翟兆丹、宋旭、高原、金小玉、贾文海。

本标准专家组成员:凌波、舒为群、王占生、李洋、夏蕊、黄兵、张宏绪、李复兴、蔡祖根、郭庆华、游思维、李贵宝、陈平洋、赵飞虹、祝开宾、王昆、束丹红、李钰峥、鄂学礼、伍永田、赵凤清、洪培琪、岳平安、赵劲松。

引 言

本标准的推出，将填补国内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标准的空白，制定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技术要求、开采加工要求、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推进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稳健发展。

本标准在满足国标 GB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的前提下，对相关指标做了修订和调整。

----增加 3 项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pH 值和钠，该界限指标同时也满足国标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卫生要求。

----增加 2 项微生物指标：粪链球菌和产气荚膜梭菌。

----调整了 10 个限量指标，该限量指标更优于国标 GB19298 中的要求：

四氯化碳从 0.002mg/L 降到 0.0005mg/L;

三氯甲烷从 0.02mg/L 降到 0.006mg/L;

耗氧量(以 O₂ 计) 从 2.0mg/L 降到 1.0mg/L;

铅从 0.01mg/L 降到 0.005mg/L;

砷从 0.01mg/L 降到 0.005mg/L;

镉从 0.005mg/L 降到 0.001mg/L;

汞从 0.001mg/L 降到 0.0001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从 0.3mg/L 降到 0.1mg/L;

总 α 放射性从 0.5B_q/L 降到 0.1 B_q/L;

总 β 放射性从 1B_q/L 降到 0.5 B_q/L。

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技术要求、开采加工要求、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GB 19301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 **Natural Packaged Drinking water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具有低钠低矿化度适用于婴幼儿的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婴幼儿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指 0-36 月龄的人。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水源水用于加工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水源水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其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水源卫生防护应符合 GB 19298 的要求。

4.1.2 水源水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和本标准中 4.3.2 和 4.3.3 的要求。

4.2 加工要求

源水经处理后，检验指标按照 4.3 中的要求执行，其他指标按照 GB 5749 和 GB 19298 的执行。

加工过程不应添加食品添加剂。

4.3 感官及一般化学指标

4.3.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度/度	≤5(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浑浊度/NTU	≤1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4.3.2 界限指标及检验方法

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界限指标

项目	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250
pH	7.0~8.5
钠 (mg/L)	≤20

4.3.3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限量指标

项目 (mg/L)	指标
四氯化碳	≤0.0005
三氯甲烷	≤0.006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
铅	≤0.005
砷	≤0.005
镉	≤0.001
汞	≤0.0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1
总 α 放射性 (B _q /L)	≤0.1
总 β 放射性 (B _q /L)	≤0.5

4.3.4 微生物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n	c	m
大肠菌群/ (MPN/100ml) ^b	5	0	0
粪链球菌/ (CFU/250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 (CFU/50ml)	5	0	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b 采用滤膜法时, 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 CFU/100ml。			

4.3.5 污染物限量

除 4.3.3 规定的,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3.6 其他指标

按照 GB 5749 卫生要求和 GB 19298 中理化指标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方法

感官、界线指标、限量指标按照 GB/T 5750 中的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按照 GB8538 中的检验方法。

5.2 水源水监测及频次

水源水的检验指标按照本标准 4.1.2 中的要求，监测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如地震、洪水时，应增加监测次数。

5.3 产品检验

5.3.1 出厂检验

出厂前应检验并确认包装容器外部清洁、密封、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本标准中第 4 部分感官、微生物指标。

5.3.2 型式检验

按照 GB 19298 中的技术要求和本标准第 4 部分要求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年至少检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检验：

- a) 更换设备，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水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检测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量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识

产品标签除应按照 GB 7718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标示水源地位置；

b)采用本标准的产品，经本协会同意，其包装可使用“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和“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标识。

c) 标识溶解性总固体、pH 值以及主要阳离子(K^+ 、 Na^+ 、 Ca^{2+} 、 Mg^{2+})的含量范围。

d) 产品采用溯源标识，溯源信息包括生产信息、产品信息、检测报告、流通信息等。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6.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6.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6.4 贮存

6.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6.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 100 mm 以上的垫板。